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对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

## 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柴广跃

\_\_\_\_\_

伍涛

\_\_\_\_\_

王利国

2020年12月4日